

# 玉龙县拉市镇余乐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龙县拉市镇余乐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已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玉发改农经〔2025〕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为2025年沪滇协作帮扶资金和拉市镇政府自筹，招标人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龙县拉市镇余乐村果蔬分拣包装车间(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EPC招标。

2.2 建设地点：拉市镇吉余村。

2.3 建设资金：资金来源为2025年沪滇协作帮扶资金和拉市镇政府自筹。

2.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820.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750万元。

2.5 建设内容：新建 2 栋钢结构厂房，总面积 4705.93 m<sup>2</sup>，其中：分拣厂房一建筑面积 2301.20 m<sup>2</sup>，分拣厂房二建筑面积 2404.70 m<sup>2</sup>，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的分时令分拣加工包装。

2.6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7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包括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送审、修改、变更及施工过程设计优化、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 施工及项目管理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对项目全面管理负责；

2.8 工期：总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9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2.10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同时满足。**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同时满足。**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6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1）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需配备专业人员；（2）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按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合理配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7日09时00分至2025年5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丽江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海东村委会

联系人：冯有胜

联系电话：13388887442

2.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县物资集团4楼410室



联系人：祁晓莉

联系电话：19008885559

行业监督单位：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88-8889199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服务 QQ：4009618998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727-666